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营口银行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从营口银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以生产设备进行抵押，贷款年利率为5.6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营口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并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从营口银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公司拟重新办理转贷手续，贷款年利率为 5.655%，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胡殿军、唐泳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